

上海复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刘奇

收购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晨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uChen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3
正 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 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5
(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 业务情况	5
(四)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	6
(五)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7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7
(一)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7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7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一)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7
(二)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8
(三) 控制变动情况	8
(四)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9
四、 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9
五、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9
六、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10
(一) 收购方式	10
(二) 资金总额	10
(三)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1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1
八、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2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2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3
九、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14
十、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4
十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5
(一) 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5
(二)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	15
(三) 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15
(四)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5
(五)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5
(六) 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5
(七)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6
(八) 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16
(九) 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6
十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6
十三、 关于本次收购的的信息披露	17
十四、 中介机构	17
十五、 结论意见	17

释 义

本所	指	上海复晨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刘奇收购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	指	刘奇
公众公司、海唐新媒、公司、被收购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娄鉴朋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7,791,000股无限售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2.0969%。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向收购人转让的公众公司17,791,000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娄鉴朋与收购人刘奇于2025年1月2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书》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娄鉴朋与收购人刘奇于2024年12月2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引 言

致：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晨律师事务所受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接受收购人刘奇本次收购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收购海唐新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收购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承诺，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及简历，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奇，男，汉族，出生于1979年9月，主要经历如下：

2002年8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京华时报社，担任经济新闻部副主任等职务；

2009年3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新浪集团，担任微博市场部总经理、微博生活及旅游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2015年至2017年，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

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顾问。

(二)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承诺，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未履行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作为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海唐新媒（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罗尼立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海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海诚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互联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外，收购人刘奇不存在对外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btun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规定，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网络检索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担任公众公司高级顾问，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众公司169,7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4015%。2024年12月26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娄鉴朋与收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娄鉴朋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娄鉴朋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公众公司股份的转让。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刘奇（受让方）与娄鉴朋（转让方）于2025年1月

2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包括：

甲方：娄鉴朋

乙方：刘奇

双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时持有公司 17,791,000 股股票，双方同意由乙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和公司履行必要的程序、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对于本协议及相关交易，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前，严格保密，并不得基于本协议及相关交易开展任何内幕交易行为。

第四条 双方均清楚，具体交易由双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际执行，以大宗交易结果为准。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段志敏	18,000,000	42.59%	18,000,000	42.59%
娄鉴朋	17,791,000	42.10%	0	0
刘奇	169,700	0.40%	17,960,700	42.50%
合计	35,960,700	85.09%	35,960,700	85.09%

（三）控制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第十二条：“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

权时,即可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进而实际控制挂牌主体。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段志敏、娄鉴朋,刘奇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海唐新媒 42.4984%的股份,与段志敏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5,960,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85.0899%,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段志敏、收购人。

(四)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娄鉴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

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2025年1月22日，收购人与娄鉴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娄鉴朋持有的海唐新媒42.0969%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42.4984%的股份。

（二）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人刘奇与娄鉴朋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海唐新媒42.0969%的股份，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7,791,000股股份，具体交易由双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际执行，以大宗交易结果为准。

2025年1月22日，收购人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转让方持有的16,398,000股公众公司股份，交易对价为24,924,960.00元，交易价格为1.52元/股。剩余的1,393,000股标的股份转让，将由双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执行，以大宗交易结果为准。。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亲属提供的资金支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69,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4015%。刘奇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娄鉴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收购人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娄鉴朋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5,960,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5.0899%。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7,960,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2.4984%，收购人与段志敏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5,960,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85.0899%，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段志敏、收购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经营和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除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担任公众公司高级顾问，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针对公众公司独立性事宜，收购人出具《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九、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收购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6,398,000 股份，交易价格 1.52 元/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除本次收购外，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担任公众公司高级顾问，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十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关于本次收购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本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详见“六、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之“（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四）收购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四、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八）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九）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唐新媒”）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海唐新媒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海唐新媒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海唐新媒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海唐新媒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海唐新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海唐新媒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的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复晨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情况说明，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复晨律师事务所关于刘奇收购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复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年 / 月24日



钟承江
苏斌